

第 485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(1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	UBCSN/03-36/0016/13	頒令機關：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：	EB/3062/80/BLK1/P14(CR/13)		九龍旺角
致	LG/F OF KOWAY COURT NO.111 CHAI		彌敦道750號
	WAN ROAD HONG KONG之業主		始創中心12-18樓

頒令日期：2019年1月18日

即位於 LG/F OF KOWAY COURT NO.111 CHAI WAN ROAD HONG KONG
(地段號碼) CHAI WAN INLAND LOT NO. 84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(i) 在高威閣低層地下商場入口外牆附建一個伸出物。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(a) 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-

(a) 拆除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60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9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屋宇測量師 賴安琪 代行)

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(3)、24(4A)及33條的條文。
(二)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

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(www.bd.gov.hk) 瀏覽。

BD 109a (2012年12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 年 1 月 18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測量師吳珮儀代行)